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公司”）的IPO持续督导的继任机构以及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中矿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3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本金、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6,171.55万元¹。

根据公司《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¹ 系公司自行统计，未经会计师鉴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	32,676.51	24,392.54
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0,866.06	46,265.43
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	405,315.86	35,748.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45,593.18	45,593.18
合计	534,451.61	152,000.00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大中矿业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8万元。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

四、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测算，预计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2,760.00万元。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静静

娄家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日